

**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二試）、
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二試）
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**

應考人	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			
應考人簽章	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)	☐ 寄發考試通知書 E-MAIL 變更(限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申請) ☐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 E-MAIL 變更(限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前申請) ☐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(限於 111 年 3 月 8 日前申請)			
申 請 變 更 E-MAIL				
原 E-MAIL				
變更後 E-MAIL		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	
原 地 址				
變更後地址	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	
原 姓 名	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exam11012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轉 3926、3927；傳真：(02) 22364955				